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3 月 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6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

委員關注局方建議的兩個退休保障方案，並對方案表達了不同意見。委員普遍認為局方應該取消現行的強積金對沖安排，以及重新檢視退休保障方案的資產上限。有委員希望局方加強對退休保障方案的宣傳。有委員建議局方考慮香港未來勞動人口及出生率等數據，再提出更切實的退休保障方案供市民參考。多位委員認為局方應盡快落實一個合符社會負擔能力及市民期望的退休保障計劃。

**III. 提名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16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吳清清女士及劉淑燕女士為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V. 通過定期列席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16 號)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 **V. 成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16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及「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VI. 提名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10/16號)

委員會通過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薦李進秋委員為新一屆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 **VII.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號)

委員會同意公開邀請地區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參加題述計劃，然後由委員會轄下「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 **VIII. 關注「普通話教中文」及提倡認讀「簡體字」的教育政策**

### **要求保障「粵語」「繁體字」教學**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6 號)

委員普遍支持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推行「普通話教中文」的政策。另外，有委員認為學習簡體字及普通話有助提升學生的競爭力。多位委員認為學校應保留以「繁體字」教學，以及贊成學校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推行及如何推行學習簡體字及普通話的課程。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認為『粵語』及『繁體字』作為香港本土文化，必須繼續傳承，反對任何以『普通話』取代『粵語』及以『簡體字』取代『繁體字』學習的強制性安排。同時，本委員會認為當局推行『普教中』及提倡認讀『簡體字』，必須維持現時尊重校本自決，尊重多元需要的做法，由學校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推行及如何推行。」

**IX. 要求當局取消小學三年級強制性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  
**改由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自願參加**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多位委員關注現時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對學生構成的壓力。有委員建議局方重新檢視TSA的運作，再設計合適的評估系統測試學生的學習水平。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關注現時全港性系統評估異化的操練文化，與設立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目的背道而馳，令教師、家長和學生承受大量不必要的壓力。現要求當局必須叫停任何導致過度操練的評估方式，並在推行系統評估2016試行研究計劃後，盡快搜集相關數據和因應試行的成果，完善該評估的運作，並聽取各持份者意見後，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及如何推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4月